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90號

上訴人 林茂連

特別代理人 林茂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嘉晟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96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，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68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96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08年3月29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雖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7號裁定予以駁回在案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108年4月19日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查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陳毓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王朔姿

02

中

華

民

國

108

年

4

月

25

日